

呼吸照護 衛教單

一、呼吸器使用目的？

使用呼吸器是要解決病人呼吸困難、呼吸微弱、無呼吸或氧氣不足問題。

二、呼吸器會使用多久？

呼吸器會使用多久常依每個病人狀況而定，即使相同疾病也因疾病嚴重度不同而有所不同，若是病人因本身疾病發生發炎反應導致重要器官衰竭或造成不可逆性損傷，呼吸器使用時間就會比較長，甚至可能無法移除。

三、加護病房可以住多久？

衛生署為有效利用加護病房之資源，提昇重症患者加護品質，於八十九年起推廣「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照護系統試辦計劃」【註】，設計出漸進式(STEP DOWN)照護體系『加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呼吸照護病房→居家照護』四個階段的照護單位設立規範，並將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全面實施，屆時加護病房停留上限為 21 天，之後會依循其階段性進行強制下轉至呼吸照護中心或呼吸照護病房。

四、什麼情況要轉到呼吸照護中心？

呼吸照護中心(RCC)的目標，除了尋找及治療潛在病因，也協助病人復原運動及呼吸復健，以期能早日脫離呼吸器。

於加護病房住滿 21 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可轉到呼吸照護中心【註】：

1. 呼吸器使用超過 14 天。
2. 各器官系統氧合狀況或手術傷口呈現穩定。
3. 需轉入呼吸照護中心做居家呼吸器照護訓練。
4. 癌症末期患者，經主治醫師認定不再施行積極性治療者。
5. 肌肉神經退化性病患及頭頸椎傷患，經主治醫師評估適合於呼吸照護中心繼續治療。

※【註】參考資料來源如下：

1. 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
2. 中央健康保險局：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病人手冊。